(上接B15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蓝顺明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9-5	2015-3-5	否

2014年9月1日，蓝顺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YY081413)，为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YY08141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权利到期日至2015年3月5日。

ii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2年度

期间	期初应收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
方笑求	-5,662,658.00	12,265,481.60	13,450,590.00	-6,847,766.40
蓝顺明	-20,797,227.05	13,153,718.41	3,314,204.25	10,957,712.89

2013年度

期间	期初应收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
方笑求	-6,847,766.40	356,074.10	6,400.00	-6,498,092.30
蓝顺明	-10,957,712.89	5,612,976.75	5,010,280.41	-10,355,016.55

2014年1-7月

期间	期初应收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
方笑求	-6,498,092.30	7,903,092.3	19,207.00	1,385,793.00
蓝顺明	-10,355,016.55	11,315,305.15	1,554,884.00	-594,595.40

2014年7-10月

期间	期初应收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
方笑求	1,385,793.00	2,021,793.00	636,000.00	0
蓝顺明	-594,595.40	1,032,784.00	438,188.60	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方正达应付方笑求、蓝顺明股东借款1,685.31万元。该等往来欠款的形成原因系湖南方正达最近两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运营资金需要量逐步增加，而湖南方正达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融得的资金额度有限，方笑求和蓝顺明作为方正达实际控制人，无偿给予方正达资金方面的支持。截至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方正达已结清与实际控制人方笑求、蓝顺明的往来款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笑求、蓝顺明作为交易完成后持有茂硕电源股份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方笑求、蓝顺明现作如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方笑求、蓝顺明在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次发行导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导致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的情况，茂硕电源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七、本次交易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永德先生，其除直接持有公司13.45%的股权外，还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4.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7.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顾永德先生将持有公司约34.96%的股权；考虑配套融资，顾永德先生将持有公司约34.18%的股权，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365.03	91,711.56	43,796.26
负债合计	34,134.06	23,365.85	21,361.46
股东权益	69,230.96	68,345.71	22,434.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8,568.33	68,234.37	22,389.3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0,675.65	55,003.07	55,457.17
营业利润	1,587.00	4,764.05	6,174.09
利润总额	2,623.51	5,419.99	6,461.84
净利润	2,359.56	4,721.94	5,379.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24	4,751.61	5,372.55
每股净资产（元）	3.47	4.14	3.08
资产负债率（%）	33.02%	25.48%	4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52	0.7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验资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4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4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2014年10月28日，湖南方正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笑求、蓝顺明将合计持有的方正达5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5、2014年11月17日，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4年11月17日，茂硕电源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赠资框架协议》的议案。2015年1月13日，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及湖南方正达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赠资框架协议》；

10、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1、2015年3月4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方正达本次55%股权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的工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5年3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4号验资报告；

12、2015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宗佩民、曹国熊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款；2015年3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5号验资报告；

13、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就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14、2015年3月23日，公司开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结束。

(二)相关资产过户、验资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南方正达55%的股权。

截至2015年3月5日，根据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公司55%股权已登记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湖南方正达55%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成为茂硕电源控股子公司。

因此，截至2015年3月5日，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茂硕电源目前已合法拥有湖南方正达55%的股权。

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了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宗佩民、曹国熊，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233,300股新股，最终实际分别向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6,650股，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6,233,300股。本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64元/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55,712元。

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已向宗佩民、曹国熊发出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截至2015年3月12日，西南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宗佩民、曹国熊缴纳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款53,855,712元。截至2015年3月17日，茂硕电源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西南证券支付的本次配套融资款44,975,712元（扣除承销等相关费用8,880,000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位。

3、验资情况

2015年3月5日、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分别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4号、[2015]4806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茂硕电源实际增资24,933,3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8.64元，其中方笑求、蓝顺明以股权出资18,700,000元，宗佩民、曹国熊以货币出资6,233,300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77,341,300元。

4、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就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深圳证登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茂硕电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茂硕电源已合法持有湖南方正达5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三)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茂硕电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一)茂硕电源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且本次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述授权与批准均合法有效。

(二)茂硕电源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方笑求和蓝顺明支付现金对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茂硕电源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三)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茂硕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茂硕电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茂硕电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茂硕电源已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票数量：18,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8.64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票数量：6,23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8.64元/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24,933,300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4月2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5年4月2日）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笑求、蓝顺明承诺，茂硕电源向方笑求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茂硕电源向蓝顺明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茂硕电源向蓝顺明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1）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解锁25%；2）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25%；3）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5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方笑求、蓝顺明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票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方笑求、蓝顺明另外承诺，如未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2、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宗佩民、曹国熊承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法律意见书；

3、西南证券关于茂硕电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深圳证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交易申报材料；

6、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茂硕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白芒检查站外松白公路500米）

联系人：方吉槟 洪叶

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0755-27659888

投资者还可以在http://www.szse.cn/查阅有关文件。

(三)各中介联系方式

1、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财务顾问主办人：边标、顾峻毅

财务顾问协办人：陈清

其他项目人员：李丽芳、魏鑫

2、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林、殷长龙

3、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联系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237549

经办会计师：侯立勋、郑龙兴

4、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882651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孙庆峰、陈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4月1日

(上接B15版)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公司与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宗佩民、曹国熊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业绩及补偿承诺》、《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续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1、茂硕电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茂硕电源名下，茂硕电源已合法持有湖南方正达5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3、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茂硕电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

1、茂硕电源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且本次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述授权与批准均合法有效。

2、茂硕电源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方笑求和蓝顺明支付现金对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茂硕电源已完成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茂硕电源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茂硕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茂硕电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茂硕电源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茂硕电源已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证明以及证券发行登记证明；

3、西南证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购买标的资产交割法律意见书；深圳证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LOF）（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2
基金交易代码	16311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注：1、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3、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15年4月7日（含该日）至2015年5月6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一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及转换，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满一周年日，若该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封闭期结束日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并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2014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6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封闭运作期，2015年4月7日（含该日）至2015年5月6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下一封闭期的起始日也将相应顺延。若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则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单笔申购（指场外申购或场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最低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000.00	0.24%
<3,000,000.00>=1,000,000.00	0.08%
<5,000,000.00>=3,000,000.00	0.02%
>=5,000,000.00	5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除上述特定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000.00	0.6%
<3,000,000.00>=1,000,000.00	0.4%
<5,000,000.00>=3,000,000.00	0.2%
>=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对于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2、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最低份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申请的具体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转换费率表

转换为→	163109深成分级	163110量化小盘	163111中小板	163112定开债	163113证券分级	163114申万环保	163115申万军工
163109深成分级		0-1000万 0.3% 1000万(含)以上 0	0	0	0-100万 0 100万(含)-200万 0.1% 200万(含)以上 0	0	0
163110量化小盘	0		0	0	0	0	0
163111中小板	0	0-500万 0.3% 500万(含)以上 0		0	0-100万 0 100万(含)-200万 0.1% 200万(含)以上 0	0	0
163112定开债	0-100万 0.6% 100万（含）-300万 0.3% 300万（含）-500万 0.5% 500万(含)以上 0	0-100万 0.9% 100万(含)-300万 0.6% 300万(含)-500万 0.8% 500万(含)以上 0	0-100万 0.6% 100万(含)-300万 0.3% 300万(含)-500万 0.5% 500万(含)以上 0		0-100万 0.6% 100万(含)-200万 0.4% 2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4% 50万(含)以上 0	0-50万 0.4% 50万(含)以上 0
163113证券分级	0	0-100万 0.3% 100万(含)-200万 0.2% 200万(含)以上 0	0	0		0	0
163114申万环保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5% 50万(含)-100万 0.9%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
163115申万军工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5% 50万(含)-100万 0.9% 100万(含)以上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	0-50万 0.2%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